|  |  |  |
| --- | --- | --- |
|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集中、櫃檯 |  |
| 作業週期：（每月至少查核乙次） | 開戶與帳戶管理查核明細表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  索引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FA-11110-M)  普通交易帳戶：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 一、客戶是否簽訂「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後始得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除網際網路交易客戶得採經電子憑證認證之網際網路方式簽訂「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外，餘均是否以紙本方式簽訂之。  二、對於上開申請採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客戶，得以一般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或自訂交付電子密碼條方式，並是否依下列說明辦理(1、2、3適用於一般電子方式，4、5、6、7適用於自訂交付方式)：  1.客戶應於聲明書中聲明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  2.應確實辨認客戶身分，並確認其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為本人使用。  3.傳送OTP(One Time Password)密碼至客戶開戶留存之手機號碼，及將加密後之電子密碼條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客戶留存之電子信箱，客戶需以OTP密碼解密方能取得密碼，此流程相關系統紀錄應留存。  4.應訂定交付電子式交易密碼之作業程序。  5.應確實辨認電子式交易密碼交付對象為本人並留存相關紀錄。  6.應依據自訂之電子式交易密碼交付流程與安全控管機制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確實執行。  7.密碼管理依「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規定辦理。  三、是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對於現有客戶(含實質受益人)進行持續審查事宜，並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變動情況，更新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資訊。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